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G20170104-00006 号

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剑、李仰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14点3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6,169,7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42%。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验票、监票。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数据，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票数和结果。其中，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特别决议

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除去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6,169,2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6,169,22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昊

陈 昊

承办律师： 王剑

王 剑

承办律师： 李仰德

李 仰 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